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委外勞務人力『觀護佐理員』招募公告

(有意願從事此工作之人員，請與本署勞務委外得標廠商「治群科技
有限公司」聯繫，投遞履歷報名)

依據：依法務部推動「易服社會勞動」計畫及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
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招募時間：即日起至 101 年 8 月 24 日（郵戳為憑）止。

需求人數：1 名。

資格條件：

1. 大專以上畢業，尤以社會工作、教育、心理、輔導、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為佳。
2. 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3. 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及具備美編之能力者尤佳。
4. 認真負責、服從性高，可配合業務夜間或假日輪班。
5. 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6. 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，且能自備交通工具。

工作內容：

1. 協助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之開發、接洽、協調、聯繫，以及安排機關（構）說明會。
2. 協助建置社會勞動人卷宗資料。
3. 協助社會勞動說明會或個別說明，向社會勞動人說明其權利義務，釐清疑義，並瞭解社會勞動人之專長、身心現況及執行相關事項等。
4. 依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需求，協助安排適宜之社會勞動人至指定機關（構）報到。
5. 協助追蹤社會勞動執行情況，到場訪視並填載紀錄。
6. 遇有社會勞動人違反「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」或其他突發事故時應陳報並填載紀錄。
7. 社會勞動人依規定履行完成或未履行完成，應檢視執行社會勞動累計時數或蒐集相關文件，核對登錄電腦資料，提供觀護人依其情況簽報檢察官核准結案。
8. 其他協助執行觀護人室業務之相關事項。

工作地點：本署轄區（屏東縣市地區）。

進用期間：101年9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。

報名方式：

1. 意者請填妥簡歷表，檢附履歷自傳（應包含基本資料、家庭情形、求學經過、工作經驗、專業能力等）、最高學歷證書、身分證及機車或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、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2. 資格符合者，將就學經歷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擇優通知面試。
3. 治群科技有限公司資料如下：

※連絡人：吳昇羚小姐

※電話：07-7330806

手機：0986-597599

※地址：高雄市鳥松區高碼4巷80號

※電子信箱：wenfi555@hotmail.com

備註：

本招募案係本署洽廠商以勞務人力委外招標方式辦理，廠商得標後，依合約規定提供本署人力，經核准雇用之進用人，其身分係為勞務公司（即治群科技有限公司）之員工，非本署員工，亦無公務員身分之保障，其所支薪資、勞健保等相關勞資事項之對象均為上開公司，與本署無涉。